

年产 100 万吨新型绿色生态肥料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西沃佳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录

<b>1 概述</b> .....	<b>1</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1</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2</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3
3.2.3 张贴.....	4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6</b>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6</b>
<b>6 报批前公开情况</b> .....	<b>6</b>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
6.2 公开方式.....	7
6.2.1 网络.....	7
<b>7 其他</b> .....	<b>7</b>
<b>8 诚信承诺</b> .....	<b>7</b>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让项目拟建地周边及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了解本项目概况以及与工程有关的环境问题，征询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看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有关规定，在本项目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25年9月15日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发布了第一次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基本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公示的形式为网上公示，在贵港市环保产业网的网站上发布，公示链接<https://www.ggepi.com/a/xinwen/gongsixinwen/huanjingpingjia/2025/1011/1380.html>。公示截图见图2-1。

### 年产100万吨新型绿色生态肥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

作者: admin 发布时间: 2025-09-15

年产100万吨新型绿色生态肥料项目现已委托广西贵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规定, 现对项目情况公示如下:

#### 一、建设项目性质及概要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吨新型绿色生态肥料项目

建设地点: 贵港市覃塘区新材料科技园创业大道延长线与珠砂路交汇处东南角

建设概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 项目总投资38000万元, 2个生产车间、2个成品仓库、两个原料仓库, 同时配套建设项目辅助设施及其环保处理设施。

#### 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环评工作程序及主要内容如下:

1. 调查项目所在地周围的自然、社会经济状况及水、气、声、土壤等环境质量状况;

2. 对本项目进行排污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分析项目排污情况, 对建成运营后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评价, 并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进行论证;

3. 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意见调查。通过发布公告、发放调查问卷、随机访问等形式征求公众意见。

4. 对本项目的环境可行性作出结论。综合多方面分析结果, 从环境保护角度对项目做出可行性结论。

按照环评工作的程序, 需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保问题的意见,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如下:

1. 对当地环境状况的意见;

2. 对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程度的看法;

3. 对本项目建设和环保工作的意见。

#### 三、项目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对本项目环保问题感兴趣或有意见、看法的公众, 请在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 将您的意见以写信、发邮件、打电话或面谈等形式及时反映给建设单位, 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 广西沃佳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新材料科技园创业大道延长线与珠砂路交汇处东南角

联系人: 黄银平

联系电话: 13788259090

广西沃佳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图 2-1 第一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式的反馈和咨询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 我单位发布了第二次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第二次公示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26日。

## 3.2 公示方式

第二次公示的方式为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现场张贴 3 种方式，第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在贵港市环保产业网发布了第二次公示，网络公示的网址为 <https://www.ggepi.com/a/xinwen/gongsixinwen/huanjingpingjia/2024/1206/1266.html>，网络公示的截图见图 3-1。



图 3-1 第二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和 12 月 15 日在广西日报发布了第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报纸公示的照片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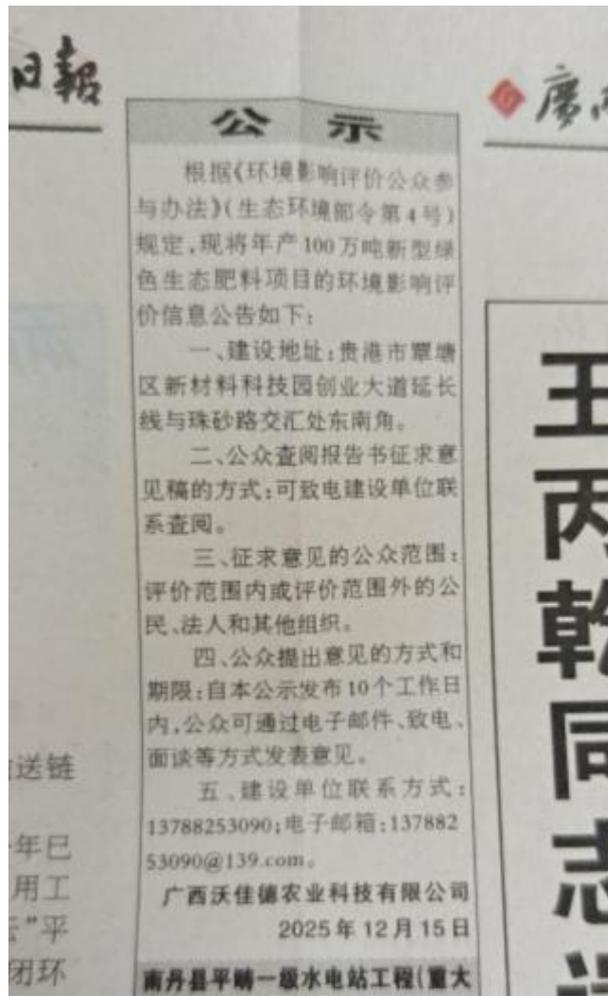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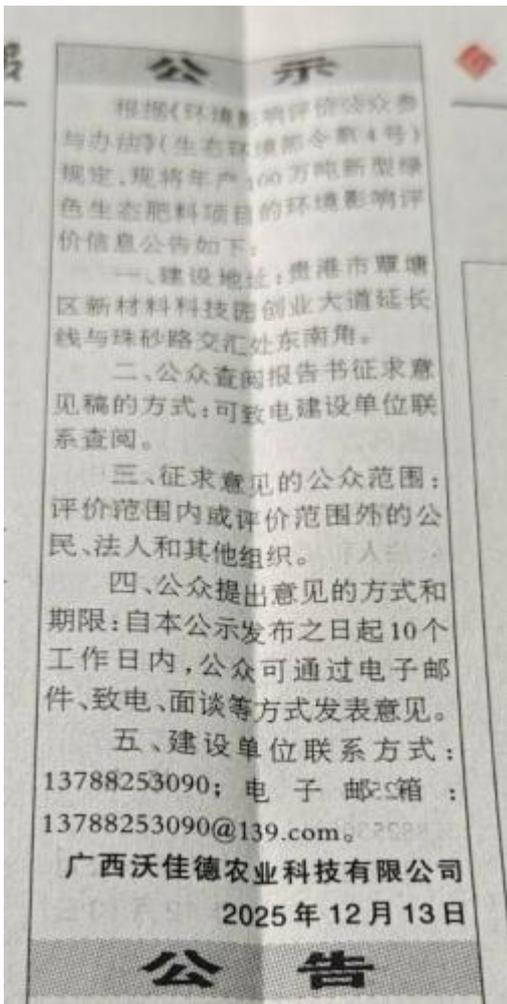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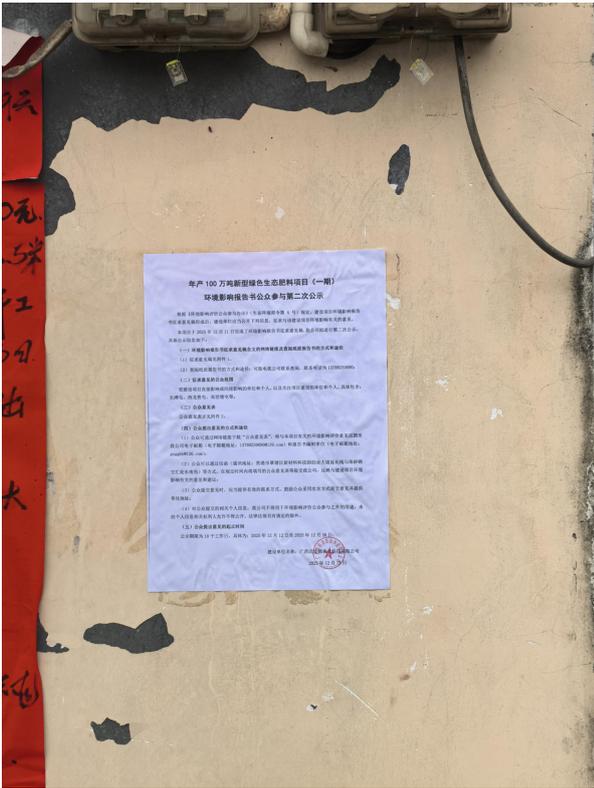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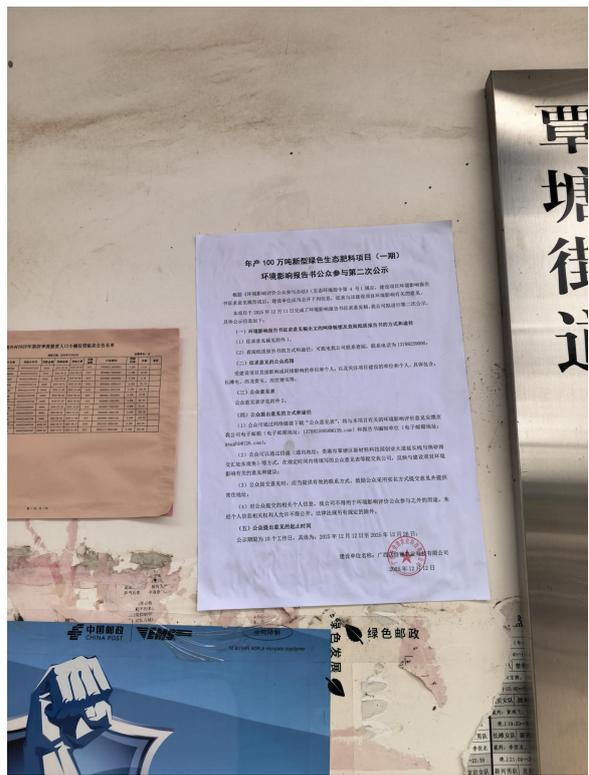
图 3-2 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照片 (2025 年 12 月 13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广西日报)

### 3.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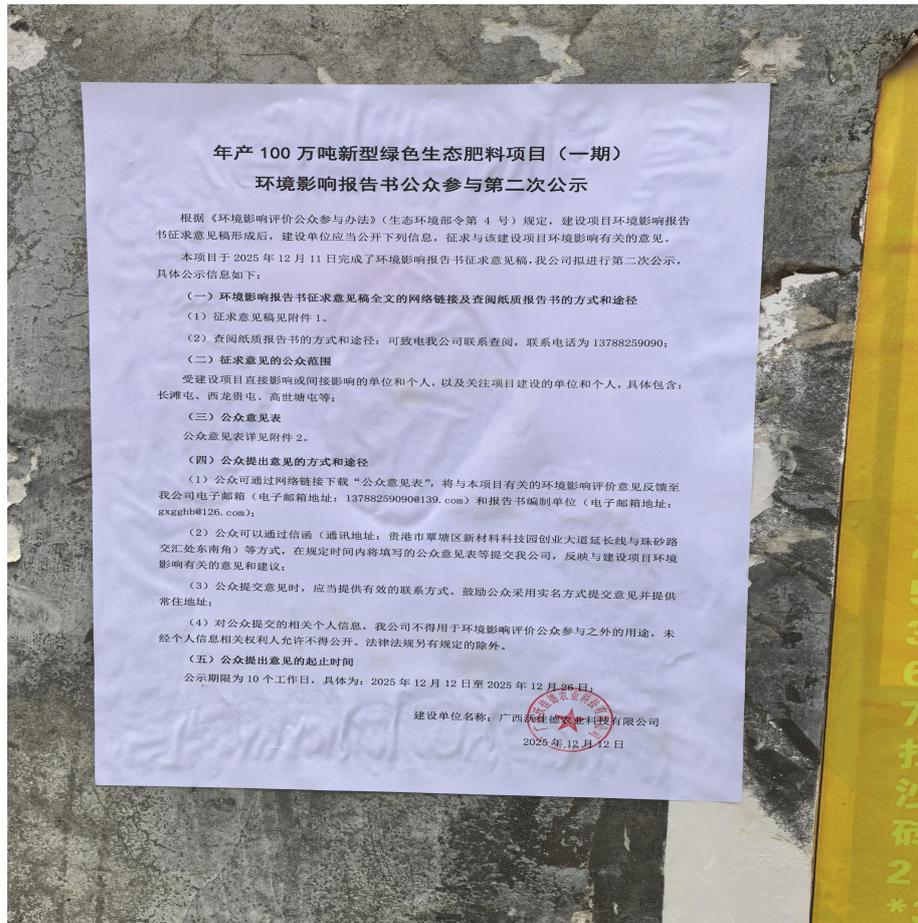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2 日在项目厂区附近张贴第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公示的照片见图 3-3。



厂区附近公示图 1



厂区附近公示图 2



厂区附近公示图 3

图 3-3 第二次公示——张贴公示照片

###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项目拟建地所设的办公室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场所设置情况，公示期间无公众进行报告书纸质版的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式的反馈和咨询意见，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公众参与形式。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式的反馈和咨询意见，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项目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编写了《年产100万吨新型绿色生态肥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内容为《年产100万吨新型绿色生态肥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和《年产100万吨新型绿色生态肥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第三次公示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

## 6.2 公开方式

第三次公示的方式为网络平台公开，第三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 6.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项目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并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网络公示的网址为<https://www.ggepi.com/index.html>。

## 7 其他

我单位留存第一次公示内容、第二次公示内容、第三次公示内容、张贴公示的照片、发布公示的广西日报原件等材料存档备查。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年产100万吨新型绿色生态肥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年产100万吨新型绿色生态肥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沃佳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沃佳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2月13日